

股票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5年7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汉儒先生主持。

本公司及投票股东的方式对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股东大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陈汉儒先生、周群春先生、高嵩先生、右利华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陈汉儒先生、周群春先生、高嵩先生、右利华先生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5年7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及投票股东的方式对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监事王良先生、胡海琴女士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股东大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有人名单及份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监事王良先生、胡海琴女士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3日-2015年8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8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8月13日15:00-2015年8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0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15年8月10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康盛路26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股东大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7月14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述第1项议案需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公司的其他股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盛股份;证券代码:002418)于2015年7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康盛债;债券代码:112095)不停牌。

4.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人书面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地址及路线

会议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康盛路268号

参会路线:

1.自驾:由杭新景高速转杭千高速,千岛湖出口前行50米路口右拐直行400米即可到达。

2.乘车:由杭州西站乘坐直达大巴至千岛湖高速收费站下车,下车后步行50米路口右拐直行400米即可到达。

三、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持相关登记证,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11日上午9:30-11:00,下午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康盛路26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11700。

4.登记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人书面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盛股份;证券代码:002418)于2015年7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康盛债;债券代码:112095)不停牌。

4.会议议程:

1.会议议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会议审议:关于股东大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7月14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述第1项议案需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公司的其他股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盛股份;证券代码:002418)于2015年7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康盛债;债券代码:112095)不停牌。

4.会议议程:

1.会议议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会议审议:关于股东大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7月14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述第1项议案需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公司的其他股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盛股份;证券代码:002418)于2015年7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康盛债;债券代码:112095)不停牌。

4.会议议程:

1.会议议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会议审议:关于股东大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7月14日召开的2